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9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3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5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8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2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8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8
第二節　獨立董事 45
第三節　董事會 54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0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2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5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1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2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73
第一節　通知 73
第二節　公告 75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5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5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7
第十章　修改章程 80
第十一章　附則 81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需要，規範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 — 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依法以整體變更發起設立，於2020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7362935988。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9月2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審核通過，並於2021年12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200萬股，均為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獲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深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和平社區重慶路12號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棟廠房101、3棟1樓、3棟2樓、3棟4樓、3棟7樓、4棟1樓、4棟4樓。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替代公司原章程、與本章程規定內容存有矛盾或不一致之處的任何法律文件，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通過合理有效地利用股東投入到公司的財產，使其發揮應有效益，創造出最佳經濟財富，為地方政府發展經濟、增加社會就業崗位和政府財政收入做出應有的貢獻。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開發、生產、銷售PCB專用數控設備及其相關產品、光機電一體化設備及高新技術產品；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銷售PCB設備；PCB設備控制軟件的開發與銷售；PCB設備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相關設備維修保養；設備零配件及耗材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物業管理；自有物業租賃；自有設備租賃。PCB數控設備產品代加工、PCB激光設備產品代加工。

如本章程規定的經營範圍與工商登記或經許可的經營範圍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記或經許可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1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設立時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比例和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出資方式	出資折合股份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85648T	淨資產折股	35,586.81	99.10
2.	大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90307W		323.19	0.90
	合計			**35,910.00**	**100.00**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實施本款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司的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如涉及)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上述人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仍應遵守上述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

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根據本章程規定，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基於正當目的依法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符合條件的股東應當提前向公司提出具體的查閱及／或複製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方可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相關資料。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

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股東查閱上述資料，應當在公司辦公地點進行現場查閱，未經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印刷、複印、臨摹、拓印、錄音、錄像、拍照、翻錄等)對上述資料進行複製，並應當根據公司要求簽署保密協議，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查閱相關材料，可以委託在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應當按照本條前款規定查閱資料，且應當向公司出示身份證明及股東授權委託書手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

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除外；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非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可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四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含對外捐贈，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除本章程條款另有約定外，本章程所稱交易包含下列交易事項：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的。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已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佔淨資產的比例，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額度。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組織，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時，應審計或評估、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交易金額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按交易類型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計算。已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購買或出售股權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對應標的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因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參照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或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控股子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標準；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標準。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放棄金額、該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或者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以及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合作項目等放棄或者部分放棄優先購買或認繳出資等權利的，參照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的，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四十六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二）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公司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法律、法規等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一)至(四)項情形，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違反本章程上述對外擔保審議權限和程序的，相關負責人將按照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承擔責任。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可以同時採用電話、視頻等電子通信方式。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並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相關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五）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書面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以及表決權)。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或代理人，但該代表或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二)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發行公司債券；

（六）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減少註冊資本的情形除外）；

（七）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關聯交易事項涉及特別決議情形的除外）；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七）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更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並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類別股股東(如有)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

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關於公司董事提名、選舉、罷免程序由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如股東會決議對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另行確定的，從其時間。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宣佈為市場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召開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就該等事項的具體情形，選聘原因、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進行說明，公司應披露前述信息並提示風險。具體如下：

（一）最近3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最近3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四）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和侵佔公司財產；

（二）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正當利益，離職後應當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九）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十）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

（十一）認真閱讀上市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有關公司的傳聞，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為由推卸責任；

（十二）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或者潛在關聯人佔用資金等公司利益被侵佔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十三）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

（十四）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十五)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

(二)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三)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獲悉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侵佔公司資產、濫用控制權等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持續關注對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為由推卸責任；

（五）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

（六）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公平、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法違規行為；

（七）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上述要求履行職責。

董事會在審議擔保事項時，董事應當積極了解被擔保對象的基本情況，如經營和財務狀況、資信情況、納稅情況等。董事應當對擔保的合規性、合理性、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反擔保措施是否有效、擔保風險是否可控作出審慎判斷。

董事會審議對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擔保議案時，應當重點關注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是否按股權比例提供同比例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不得接受超過二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規

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前款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包含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3人，比例不得低於1/3，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前款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一百一十三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且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所述情形；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1) 《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2)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3)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

(4)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5)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6)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7)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8)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

(9)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或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公告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的獨立董事的，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相關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

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總額超過30萬元，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總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並通過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確保實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晰，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條件：

（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或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二）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

（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方式產生。

公司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擬訂公司董事的報酬、津貼標準及獎勵；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其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另有約定的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標準的對外擔保事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四）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決議可以不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採用書面方式、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簽字後通過，但擬通過的書面決議須送至每位董事。為此，每位董事可簽署同份書面決議的不同復本文件，所有復本文件共同構成一份有效的書面決議，並且，為此目的，董事的傳真簽字有效並有約束力。此種書面決議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獨立董事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為3名，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提名委員候選人。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戰略委員會選舉產生。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事項、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年度、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

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的條件和要求進行分紅。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或公司一個會計年度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或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為負，或公司認為不適宜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二）公司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三）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2、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1)公司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2)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的發生；(3)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上述財務指標均以母公司口徑計算）。在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的條件下，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3、 公司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3,000萬元；

(2) 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3)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須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因前述第3項規定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的情形發生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認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報全文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若公司快速成長，並且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五）公司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一般進行年度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分紅。

（六）利潤分配方案應履行的審議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

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七）利潤分配政策決策具體機制：董事會應就制定或修改利潤分配政策做出預案，該預案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對於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還應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審議制定或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通過，並且相關股東會會議應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八）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確需調整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時，董事會需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按照上述第(七)款履行決策程序。公司提出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應當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股東利益的保護，並在提交股東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調整的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九）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的時間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十）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披露：

1、 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公司主營業務。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或現金分紅的利潤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2、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現金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保護等。如涉及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機構，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的方式進行；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以下合稱「**信息披露媒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該電子郵件成功發送至收件人指

定的郵件地址之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時間；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

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的最低限額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九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